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B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鄂邑校区能源科研楼（B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全称）： 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鄠邑校区嫩远科研楼（B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京路560号。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9784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功能为试验实习用房），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2. 发承包阶段实施核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协助完成招采相关工作等。
3. 施工阶段实施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定期参加工地例会、提供驻场服务等。
4.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争议鉴定、索赔等工作。
5. 记录跟踪审计日志、过程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等。
6. 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并提出管理建议。
7. 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汇编整理。
8. 项目完工后，需要时协助配合上级单位的审计、复核及检查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服务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贰佰零伍元伍角（¥：128205.5元）。

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费率为：0.2%，审核成果费费率为：1.3%。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进行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20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
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东街105号1

幢2单元202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8235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

工业区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18191122008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吉祥村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05501300213044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责任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工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

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C类(除投标报价编制、审核)、D类、E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得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得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得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六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

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因咨询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发包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计算公式如下：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费+审核成果费；

基本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造价×基本服务费费率；

审核成果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时，基本费服务结算时只按照最终施工项目的送审工程造价计取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分在结算审核时和过程结算（若过程结算中，如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审核需要出具审核意见而发生的审减费由被审核的施工单位全额承担，费率执行审核成果费费率：如，以单个签证/变更/认质认价的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之差作为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投标报价费率，算审减费）中计取，其他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均不再另行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注：结算金额中基本服务费及5%以内（含5%）的审核成果费总和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超过则按招标最高限价结算；对超过5%以外部分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率（中标费率）据实结算支付给咨询人，此项费用来源由被审核的施工单位承担，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2. 付款方式：待本项目编制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束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30%；在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阶段，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10%，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60%；待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一次付清剩余的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在本次咨询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当有以下第一、二种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①提供虚假报告；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委托人定期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在政府相关部门稽查、评审、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咨询人承诺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和各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与第三人串通，或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拟派服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

附件三：服务承诺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职称	证号	专业	
1	吕莉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133700009012	土建	项目 负责人
2	李大智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113700025652	土建	造价员
3	焦仁升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193700021976	土建	造价员
4	孙涛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103700017359	土建	造价员
5	孟凡军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213700005488	土建	造价员
6	刘吉臻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243700027973	土建	造价员
7	杨祥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4213700006734	安装	造价员
8	孙军伟	一级 造价师	高级	建[造] 14043700016358	安装	安装 审核
9	许学明	一级 造价师	高级	建[造] 11193700019906	土建	土建 审核
10	张素玲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173700002770	土建	造价员
11	杨祥	一级 造价师	/	建[造] 11233700023497	土建	造价员

附件二、廉政承诺

廉洁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方对下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

1.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 不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拒绝向施工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并赔偿委托方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雪峰
咨询人(盖章): 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服务承诺

一、人员到位承诺

（一）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在B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中，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负责人按时、足时、全职到位，全面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各项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承诺

我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负责人人选并报委托人审核确认。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正式到岗履职，全面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的全面组建，并将团队人员花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岗位职责分工表等资料报送委托人备案。项目负责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初步分析，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启动工作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2. 项目负责人在岗时间承诺

项目负责人须确保在B座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内持续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3天在项目现场，每月到岗不少于14天。在以下关键节点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在岗：

（1）施工准备阶段：设计概算审核期（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期（收到图纸后15个工作日内）、施工合同审查期（收到合同草案后7个工作日内）。

（2）施工阶段：项目开工后首月、主体结构施工关键期、首次工程进度款审核期、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期、施工过程中累计完成投资达到计划投资80%及以上的关键控制期。

（3）竣工结算阶段：结算资料接收审查期、结算审核核心期（收到完整资料后30-60个工作日）、对账确认期、审核报告编制期。

若出现重大情况（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造价争议、重大设计变更、委托人紧急约见等），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真实性承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同类高校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完整项目经验，至少主持过2个以上投资额超1亿元的高校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我司承诺项目负责人的所有资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均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4. 项目负责人更换限制承诺

我司承诺在B座项目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公司重大变故等）确需更换的，我司将提前1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类似项目业绩、社保缴纳证明等），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工作年限、类似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我司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负责人AB角保障承诺

我司承诺建立项目负责人AB角制度。除项目负责人外，公司指定一名备选负责人作为B角。B角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同类高校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经验。B角须全面了解B座项目情况，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项目例会和现场踏勘，保持对项目的熟悉度。在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职时，B角须在24小时内接替工作，确保项目服务不中断。B角人员名单及资质在项目启动时报委托人备案。

（二）各专业组人员到位承诺

1. 专业组组长到位承诺

我司承诺在B座项目服务中配置土建工程组、安装工程组、装饰工程组、市政园林工程组四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组长1名。各专业组组长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造价工作五年以上。

各专业组组长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专业组组长须在项目服务期间持续在岗，每月到岗不少于22天。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专业组组长。专业组组长须参加项目所有重要会议和关键节点验收。

2. 专业造价工程师到位承诺

各专业组配置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若干名：

（1）土建工程专业组：配置不少于2名土建造价工程师，均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能力，从事土建造价工作三年以上。

（2）安装工程专业组：配置不少于1名安装造价工程师，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能力，从事安装造价工作三年以上。

（3）装饰工程专业组：配置不少于1名装饰造价工程师，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能力，从事装饰造价工作三年以上。

（4）市政园林工程专业组：配置不少于0.5名市政园林造价工程师，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能力，从事市政园林造价工作三年以上。

各专业造价工程师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各专业造价工程师须在项目服务期间持续在岗，每月到岗不少于 22 天。

（三）常驻现场人员到位承诺

1. 常驻现场人员配置承诺

我司承诺在 B 座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 1 名常驻现场工作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常驻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调换。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2. 常驻现场人员到岗承诺

常驻现场人员在 B 座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前 7 个工作日内到岗。常驻现场人员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个人防护装备。

3. 常驻现场人员职责承诺

常驻现场人员须全面履行以下职责：

（1）日常跟踪审计：负责日常的工程进度款审核资料接收和初审；负责现场工程量的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主体结构阶段提高至 50%）；负责隐蔽工程验收的现场参与和收方记录；负责变更签证的现场核实；负责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的参与和认质认价现场确认。

（2）现场工作记录：建立《现场工作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现场工作情况，包括参加的活动、发现的问题、处理的结果等。日志应记录翔实、可追溯，采用规范格式，每日记录，每周汇总，每月归档。

（3）信息沟通：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现场发现的造价相关问题，重大问题在发现后 2 小时内报告；与施工单位造价人员保持日常沟通；与监理单位保持信息沟通；参加工地例会，就造价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主动识别现场安全隐患并及时提醒相关方整改。

（四）人员稳定性承诺

1. 合同保障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派驻 B 座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组长、核心造价工程师、常驻现场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册员工，签订有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公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项目启动前，将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送委托人备案。

2. 人员变更限制承诺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换的,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的详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工作年限、类似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我司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人员更换期间,原人员须继续履职直至新人员到岗并完成工作交接,确保工作不中断。

3. 人员储备承诺

公司本部储备有充足的备选人员,可在24小时内补充到位。如遇阶段性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公司可在24小时内从本部及其他项目部抽调具有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予以增援,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受影响。

(五) 人员资质真实性承诺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提供的所有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如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人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所有证书原件在项目启动时携带至现场,供委托人核验。核验通过后留存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备案。

(六) 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承诺

1. 岗前培训承诺

项目启动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委托单位对该项目造价咨询的具体要求、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等。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2. 在岗培训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组织一次专业培训或案例研讨,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典型造价案例分析、新技术新材料的计价方法、审核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七) 人员考核与淘汰承诺

1. 日常考核承诺

项目负责人对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廉政表现等。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金发放和人员调整的依据。

2. 定期考核承诺

公司人事部门每季度对B座项目人员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团队协作、客户满意度等。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3. 淘汰机制承诺

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我司承诺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离或更换。新替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二、质量保证承诺

(一)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承诺

1. 总体质量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B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中出具的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及陕西省相关计价依据的规定。咨询成果文件应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服务。

2. 具体质量指标承诺

我司承诺B座项目各项咨询成果文件达到以下质量指标:

(1) 工程量清单编制准确率: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清单项目设置完整,不缺项、不漏项、不重复计量。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完整,与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一致。工程量计算准确,执行三级计算复核制度。

(2) 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率: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定额套用正确、材料价格有据、取费标准合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合理,与同类项目指标对比无明显偏差。

(3) 工程进度款审核准确率: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已完工程量核实准确,计量计价符合合同约定,支付审批程序合规。

(4) 竣工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小于3%。工程量审核准确、单价审核正确、取费审核合规、变更签证审核完整、甲供材料核扣准确、工期奖罚核算正确。

(5) 咨询成果文件合格率:100%。所有成果文件通过四级质量控制流程并签署合格。

(6) 委托方满意度:95%以上。通过定期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统计。

3. 成果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成果文件应注明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日期，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问责。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经过部门经理全面复核，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流程图》签署复核意见后方可提交总工程师审定。

4. 成果文件签章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签章。成果文件或需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由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分别签章。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成果文件封面生成二维码，便于识别和追溯。

5. 成果文件规范性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咨询成果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文字准确。封面应包含项目名称、成果文件名称、编制单位名称、日期等信息。正文应包含目录、正文内容、附件等部分。签署页应包含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审定人的签名及日期。成果文件应采用 A4 纸张，装订整齐。

（二）各阶段质量控制承诺

1. 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承诺

（1）设计概算审核质量承诺：

在收到完整的设计概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B 座项目设计概算的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审查——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必须经过国家和授权机关的批准，按现行规定执行，且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

- 概算编制依据的时效性审查——各种依据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 概算编制的完整性审查——概算编制说明是否完整；概算是否涵盖全部建设内容。B 座项目为纯地上建筑，应关注各功能分区（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等）的概算分配是否合理，各功能分区的单方造价是否均衡。

-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配套工程是否符合可研批复——对照可研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核对概算编制范围是否一致。

- 概算指标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将设计概算指标与同类高校实验实习用房项目的单方造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异常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

- 限额设计审核——审核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各专业工程的概算分配是否合理。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质量承诺:

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B 座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清单项目设置的完整性审查——对照施工图纸逐项核对。B 座项目为纯地上建筑,重点关注地上部分各专业工程的清单列项完整性。
-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审查——项目特征描述应清晰、完整、唯一。对于实验实习用房的特殊功能需求,项目特征描述应特别细致。
-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审查——执行三级计算复核制度。
- 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审查——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材料价格取定是否有依据、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计取是否符合规定。

(3) 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审查质量承诺:

在收到施工合同草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造价条款的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审查和完整性审查。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承诺

(1) 工程进度款审核质量承诺:

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完整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量的真实性核实(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主体结构阶段提高至 50%)、计量计价的准确性审核、支付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审核。建立进度款支付台账。

(2) 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审核质量承诺:

一般变更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大变更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审核内容包括变更和签证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审查;造价计算的准确性和支撑资料的完整性审查。建立变更签证动态台账。

(3)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审核质量承诺:

在收到完整的认价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询价及审核工作。询价来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B 座项目实验实习用房涉及实验室专用设备,需关注设备选型的经济合理性。

(4) 隐蔽工程验收参与质量承诺:

B座项目为纯地上建筑，隐蔽工程主要为基础工程部分。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均须有造价工程师到场。到场后进行现场收方、影像留存、四方签字确认。做到“一部位一照片一记录”。建立隐蔽工程验收台账。

(5)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质量承诺：

每月编制《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月报》，对比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的偏差。当累计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偏差超过3%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预警报告》。

3. 竣工结算阶段质量控制承诺

(1) 结算资料审查质量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发出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清单。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发现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充完善。

(2) 竣工结算审核质量承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6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按照“工程量审核→单价审核→取费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甲供材料核扣→工期奖罚核算”的顺序进行全面审核。实行“逐项核对、交叉复核”制度。竣工结算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小于3%。

(3)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质量承诺：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告经内部三级复核通过后提交委托人审批确认。

(三) 内部质量审核承诺

1. 四级质量控制流程承诺

我司承诺对B座项目所有咨询成果文件严格执行“编制—复核—审核—审定”四级质量控制流程：

(1) 一级复核——编制人自检：由承担任务的造价工程师完成成果文件初稿后进行全面自检，填写《自检记录表》。

(2) 二级复核——专业组组长复核：由专业组组长对成果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填写《复核记录表》。

(3) 三级复核——项目负责人审核：由项目负责人对成果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填写《审核记录表》。

(4) 四级复核——公司技术负责人审定：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对重大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最终审定，填写《审定记录表》。

只有经过全部四级质量控制流程并签署合格的咨询成果文件，方可提交给委托人。

2. 质量检查制度承诺

(1) 项目组每月召开一次质量分析会, 总结本月工作质量情况, 分析存在的质量问题和薄弱环节, 提出改进措施。

(2) 公司技术质量部每季度对B座项目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结果纳入项目组绩效考核。

(3) 每个阶段结束后,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阶段质量总结报告》。

(四) 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承诺

1. 问题整改承诺

对委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和改进建议, 我司承诺在收到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委托人。对重大质量问题, 在收到书面意见后24小时内启动整改, 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

2. 回访改进承诺

在施工准备阶段结束、施工阶段每半年、竣工结算阶段结束后, 对委托人进行回访。回访方式包括座谈会、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回访结果作为持续改进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 经验总结承诺

项目结束后,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项目质量总结报告》, 系统总结B座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品质管理工作, 形成知识沉淀。

(五) 质量责任承担承诺

1. 质量责任承诺

我司承诺对B座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承担合同主体责任。如因我司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重大错误,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我司愿意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如因我司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达标, 我司承诺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重新编制或修改,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委托人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 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3. 质量连带责任承诺

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章, 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对所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编制人和审核人对其所编制和审核的成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六）质量投诉处理承诺

1. 投诉渠道承诺

我司设立专门的质量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接受委托人和相关各方的质量投诉。投诉电话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投诉邮箱 24 小时接受投诉信息。

2. 投诉处理时限承诺

接到质量投诉后，我司在 24 小时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了解投诉具体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

3. 投诉处理原则承诺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和处理。对确实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回避、不推诿，认真整改。

（七）质量奖励与问责承诺

1. 质量奖励承诺

对在 B 座项目质量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质量问责承诺

对因工作失职导致质量问题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谈话、绩效扣减、调离岗位等处理。对因严重失职导致重大质量问题的个人，给予开除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B 座项目质量保证专项承诺

1. 纯地上建筑质量专项承诺

B 座项目为纯地上建筑，主要功能为实验实习用房及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我司针对纯地上建筑质量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各功能分区（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的造价分别审核、分别统计。各功能分区的单方造价与同类项目对比分析，确保造价合理性。

（2）实验实习用房涉及实验室特殊功能需求（实验室给排水、特殊电气配置、通风系统等），相关设计变更和认质认价资料重点审核。

（3）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装饰装修和办公设备配置的造价严格控制在概算指标范围内。

2. 隐蔽工程质量专项承诺

B座项目为纯地上建筑，隐蔽工程主要为基础工程部分。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均须有造价工程师到场，确保隐蔽工程造价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在验收完成后24小时内完成收集归档。隐蔽工程造价审核结果真实、准确、可追溯。

3. 高校项目质量专项承诺

B座项目为西安石油大学重点建设项目，我司针对高校项目质量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 严格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西石大审(2022)22号)的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审计处的监督和管理。

(2) 咨询成果文件满足学校审计、财务、基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3) 主动接受学校审计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对学校审计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三、审核时限要求及响应承诺

(一) 各阶段审核时限承诺

1. 施工准备阶段审核时限承诺

(1) 设计概算审核：收到完整的设计概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设计概算审核意见》。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3) 清标审核：收到完整的投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清标报告》。

(4) 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审查：收到施工合同草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审查意见》。

2. 施工阶段审核时限承诺

(1) 工程进度款审核：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完整进度款申请资料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及《付款建议书》。收到申请当日完成资料初审；第2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抽查复核；第3-4个工作日完成计量计价和审核意见编制；第5个工作日(如需)完成并提交审核意见。

(2) 设计变更审核：一般变更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重大变更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紧急变更实行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3) 工程签证审核：一般签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重大签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审核：收到完整的认价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询价及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5) 隐蔽工程验收参与：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安排专业造价工程师按时到场参加验收。验收完成后24小时内完成验收记录的整理归档和影像资料标注。

(6) 工程造价动态分析：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的《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月报》。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完成《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当累计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偏差超过3%时，在偏差发现后24小时内提交《造价预警报告》。

(7) 阶段性报告编制：招标阶段审计报告在招标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年中审计报告在每年6月30日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在每年12月31日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

3. 竣工结算阶段审核时限承诺

(1) 结算通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发出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清单及报送要求通知。

(2) 资料完整性审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

(3) 竣工结算全面审核：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审核。具体时间分配：工程量审核15个工作日，单价审核和取费审核7个工作日，变更签证审核和甲供材料核扣6个工作日，工期奖罚核算和审核汇总2个工作日。对于结算资料特别复杂、工作量巨大的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4) 现场勘测：与全面审核同步进行，3-5个工作日完成。

(5) 对账确认：初步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施工单位的对账确认。

(6) 内部复核：对账确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三级复核。

(7) 报告编制与提交：内部复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并提交委托人审批确认。

(8) 资料归档：报告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的整理归档。

(二) 应急响应时限承诺

1. 紧急事项响应承诺

我司承诺对委托人提出的紧急事项，实行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紧急事项包括：施工现场突发情况需要紧急处理的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紧急造价审核事项；委托人要求紧急处理的造价争议；其他委托人认定的紧急事项。

接到紧急事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和反馈。对于紧急变更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亲自带队在 24 小时内完成造价测算和审核意见，确保不因造价审核环节影响施工进度。

2. 现场响应承诺

若委托人要求需抵达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在接到通知后，根据项目所在地与公司办公地点的距离，在以下时限内抵达现场：

(1) 如已在项目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2) 如在西安市内但不在项目现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3) 如在西安市外，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启程，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一般不超过 6 小时。

若出现重大情况，项目负责人须在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3. 节假日与特殊时段响应承诺

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我司承诺保持通讯畅通，安排值班人员，确保紧急事项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值班安排提前报委托人备案。如遇项目关键节点（如主体结构封顶、竣工验收等），提前做好人员值班安排，确保跟踪审计工作不间断。

（三）定期报告时限承诺

1. 周报承诺

我司承诺每周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进度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完成情况、下周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周报在每周五下班前提交。

2. 月报承诺

我司承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进度月报》。月报内容包括当月进度完成情况、累计进度完成情况、偏差分析、改进措施等。月报在次月 5 日前提交。

3. 其他报告承诺

(1) 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

(2) 造价控制动态分析季度报告：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